

# 未经工伤认定就索赔 能否获法院支持

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后,应当及时向劳动保障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并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劳动能力鉴定。未经工伤认定,直接向法院起诉工伤赔偿,将无法获得法院支持。近日,广东省梅州市两级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工伤索赔案件,因原告受伤后没有申请工伤认定,也没有进行劳动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工伤索赔,法院最终裁定驳回起诉。

## 案情

2015年9月,30岁的湖南女子闵某跟随刘某的工程队砌墙,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仅是口头约定以每平方米26至27元计量报酬。短短时间里闵某的砌墙手艺也算掌握得不错。但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2016年1月闵某在从事刘某承包的梅州市五华县郭田镇廖某家建房工程时不慎摔伤,后经医院治疗花去大额医药费。事后,刘某仅支付了部分医疗费,而对一次性工伤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等一概未支付。闵某于是向五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刘某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工伤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0203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闵某在砌墙搬红砖过程中摔伤,事后,闵某没有到劳动行政部门确认劳动关系与工伤认定,直接以工伤赔偿诉至法院。而在庭审中刘某否认与闵某存在劳动关系,也否认本次事故属于工伤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劳动争议须先行劳动争议仲裁,工伤索赔须先行

申请工伤认定,闵某未经上述程序直接以工伤标准索赔,违背法律的相关规定。为此,一审、二审法院都裁定驳回闵某诉求。

## 提醒

工伤认定为工伤类劳动争议案件的前置程序。本案中,原告在工作中受到伤害属实,但其在既未对该损伤是否属工伤进行认定,也没有进行劳动仲裁的情况下,即以工伤索赔向法院起诉,不符合我国法律所规定的起诉条件。

在此提醒,建设工地的农民工在工作时发生工伤事故,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劳动局

工伤处申报工伤,在劳动局作出工伤认定书后,伤者经过劳动局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后,再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工伤待遇仲裁申请,要求单位支付工伤待遇赔偿款。若劳动部门没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但是伤者经过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的前置程序后,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用人单位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文/刘燕花 吴凤茹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职工发生工伤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 给您提醒

## 刑事案件

### 致人轻伤可依法刑拘

编辑同志:

我弟弟开店因客源问题与隔壁店面老板发生了打斗,造成小指粉碎性骨折,鉴定为轻伤二级。打人者拒绝支付医药费。目前,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但是未抓人,让双方调解,请问,这样的情况我们该怎么办? 读者 吴伟民

吴伟民:

轻伤二级已经达到了故意伤害罪的立案标准,但此类案件公安机关一般会主持调解,化解矛盾。目前,对方拒绝向你们支付医疗费,说明调解意愿不强,建议你们要求公安机关依法刑拘伤人者,以便于挽回损失,更有利于你们的调解工作。

### 网上被“黑”该如何维权

编辑同志:

因意见不合我与群友吵了一架,随后,群内和论坛都出现了大量我的照片,而且还是恶意P过的图,还带有侮辱性语言,请问,我该怎么办? 读者 闵雯杰

闵雯杰:

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你可以要求对方删除已经发布的照片并停止侵权。如果对方继续侵权,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足以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犯罪。

### 员工侵吞货款涉嫌什么犯罪

编辑同志:

我公司的一名销售人员在辞职前,将几笔货款存入了自己的银行账户,辞职后他更换了住址和手机,导致我们找不到他。虽然我们还在尽力找他,但还是想咨询一下,他这样的行为是否已经涉嫌犯罪?具体涉嫌的是什么罪名? 读者 杨晓东

占罪,该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现该销售人员将本属于公司的销售款项,恶意侵占并存入自己的账户,其行为显然是故意的。

至于该罪构成“数额较大”的起点,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即侵占公司、企业等单位财物5000元至两万元以上。

杨晓东:

杨先生公司的这名销售人员,涉嫌构成了我国刑法规定的职务侵

## 本栏目由 方圆第三法律事务所协办



青海新闻名专栏

方圆第三法律事务所业务范围:应聘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参加民事、经济、行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活动;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主持调解纠纷;解答法律咨询;代书法律事务文书;协助办理公证事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其他有关业务。

电话:0971-6318431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79号(乘2、22、24、29、30、35、38、41、42、102路公交车虎台中学站下车即到)

## 诉讼实务

### 想查个人信息 律师能否办理

编辑同志:

周某和我有经济纠纷,可是最近我一直找不到他,因为他的住处和手机号码都变更了。现在我才突然发现,对于周某的个人情况我一无所知。

我去派出所要求查询他的户籍地址等个人信息,但派出所说不能替我查询,除非我去起诉,由法院来查。可是我去法院咨询,他们说我需要明

确的被告及住址,才能立案。请问,现在我该怎么办? 律师能否办理相关查询? 读者 王婧

王婧:

根据法律规定,执业律师依法享有一定的调查取证权。你可以委托执业律师,前往周某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调查其户籍资料等相关信息。

### 协议明确产权 是否具有效力

编辑同志:

我和丈夫现在住的房子是他婚前购买的,房产证上是婆婆和老公三个人的名字。房子购买时是95万元,婆婆只出了15万元首付,老公出了20万元,剩下的现在由我们来还房贷。老公还有一妹妹,已出嫁。

因为房产证上没有我的名字,却在用我们两个人的钱还贷,因此我多次提出要求房产证里加上我的名

字,但老公提出写一份字据,意思是房子有我一份。请问,这样的协议是否有效? 读者 商玲

商玲:

这份协议部分有效。由于房产证上的产权人是商女士的婆婆和其丈夫,因此,该套房子商女士的丈夫享有三分之一的产权,在此三分之一产权范围内的所有权处置协议是有效的。

## 婚姻家庭

### 争夺抚养权利 是否有法律依据

编辑同志:

张某和丈夫长期在外地经商,3岁的儿子随公公婆婆生活。最近张某的丈夫车祸身亡,张某想将儿子带走,由自己或是自己的父母抚养,但张某的父母不同意,双方为此产生矛盾。请问,张某是否有权带走儿子?如果此事闹到法院,法官会如何裁决? 读者 苏文秀

苏文秀:

按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因配偶自然死亡的,婚姻关系自动随之终止解除;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因此,张某有权抚养小孩,除非其自身情况或者抚养能力发生较大变化,作为小孩的祖父母可以提出变更抚养权的要求。

变更子女抚养权一般先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变更。法院会从有利于小孩的身心健康,保障小孩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作出裁断。